**合同编号：**（ ）**-WZZL-001**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租赁合同

|  |
| --- |
| 合同名称： 脚手架材料租赁 |
| 甲 方：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 乙 方： 大通县志诚建材租赁站 |
| 签订日期： 2022.12.27 |
|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 |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租方）：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动源街23号**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动源街2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国臣**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18位）**：**91230100126960816X**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中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923008010011501330**

**乙方（出租方）：大通县志诚建材租赁站**

**注册地址:** **长宁镇汪家村**

**通讯地址：** **长宁镇汪家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涛

**纳税人身份：个体经营**

**纳税人识别号（18位）:** **92630121MA75N9FF29**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05042897244**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大通县志诚建材租赁站]（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周转材料租赁 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乙方增值税发票类型：普票（√） 专票（ ） 请在对应项划√

**第一条　周转材料名称、规格型号、租赁日期、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增值税率、合同金额**

**见附表一**

**附表（一）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不含税单价  （元/天） | 租赁起止日期 | 租赁期 限（天） | 不含税价格（元） | 增值税率  （%） | 增值税税额（元） | 价税合计  （元） |
| 脚手架钢管 | 48\*3.5 | 1300 | 吨 | 9 | 2022.12.26 | 60 | 702000 | 3 | 21060 | 723060 |
| 十字扣件 |  | 260000 | 套 | 0.02 | 2022.12.26 | 60 | 312000 | 3 | 9360 | 321360 |
| 转轴扣件 |  | 26000 | 套 | 0.02 | 2022.12.26 | 60 | 31200 | 3 | 936 | 32136 |
| 接头扣件 |  | 13000 | 套 | 0.015 | 2022.12.26 | 60 | 15600 | 3 | 468 | 16068 |
| 可调顶托 |  | 2000 | 套 | 0.03 | 2022.12.26 | 60 | 3600 | 3 | 108 | 3708 |
| 钢跳板 | 3m | 4000 | 块 | 0.6 | 2022.12.26 | 60 | 144000 | 3 | 4320 | 148320 |
|  |  |  |  |  |  |  |  |  |  |  |
| 合计小写金额：1244652.00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壹佰贰拾肆万肆仟陆佰伍拾贰元整 | | | | | | | | | | |

**注：以上合同价为暂估合同价，实际合同价以现场管材、管件实际验收的数量及实际租赁使用天数为计算依据。**

**第二条** **质量，按下列第     3     项执行：**

1.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其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1. 乙方应保证供应材料的质量可靠，公差应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允许范围内 ，超出约定公差范围的部分不予结算，外观应无明显的质量缺陷，货物的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质量保证文件应随货同行。
2. 质量标准为：       /
3. 其他技术要求： / 。

**第三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    详见**附表（一）**      。

以上数量为暂定量，具体结算数量以甲方检验合格并签认数量为准。

2．计量单位和方法：  实际验收数量及实际使用天数   。

3**．**租赁期限：暂定60天

3.1 租赁时间暂定为装运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费。

3.2 租赁时间的最短期限为1天，由于甲方自身因素造成实际租赁期限不足1天的，甲方仍须按1天的租赁期限支付租金。甲方提前退租的，需提前1日向乙方申请，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办理退租手续。

3.3 租赁期满甲方因工程未完工不能按时退租，欲续租租赁物，需提前3日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双方办理相关续租手续，租赁物日租金单价以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租金为准。如甲方在续租时，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拖欠租金或未补足押金的，须补足所欠金额。否则乙方不予续约，甲方应及时返还租赁物。否则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1．产品包装应符合现行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以保证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以符合运输规定要求。

2．包装标准应符合该货物性能要求。因乙方原因，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产品锈蚀，乙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3．包装完整，原件数量短少或规格品种不符，经甲方通知乙方应给予解决。

4．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5．包装物回收按（ 5.1 ）条执行：

5.1不回收；

5.2回收，工程结束 / 材料按 /%回收，不足部分按 / 价格补偿。

**第五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 2022年 12 月 26 日。从装运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费，租期按天计算。

2．交货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青海丽豪半导体厂区院内      。

3．交货方式按 3.2 条执行：甲方需于交付日前3天将加盖甲方印鉴的授权委托书和提货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乙方。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提货人姓名、身份证号、授权事项和授权期限等内容。提货人提货时应向乙方人员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在核实提货人身份后，留存提货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案。

3.1 车（船）板交货；

3.2 乙方负责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3.3 甲方自提。甲方自提，并承担运输费用及所有风险，乙方负责租赁物出库装车。

4. 运输方式：汽运。

5．乙方组织运输材料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费用本合同约定由 乙方 方承担。装车由 甲方 方负责， 装货费用由 乙方 方承担，卸车由 乙方 方负责，卸货费用由 乙方 方承担。运输途中风险由 乙方 方承担。

6．保险：     /

7．与租赁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     。

**第六条　验收**

1．交验货物时，甲方在乙方交货时应对租赁物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如无异议双方应办理交接手续。办理交接手续后即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规定条件履行了交付义务，乙方不负责甲方租赁使用过程中的除因租赁物自身质量原因引起的其他任何安全责任。

2．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3．验收方法：抽样检测；

3.1数量验收方式：理论计算验收。

3.2数量验收：由甲乙双方按乙方提供的清单及质量证明文件对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进行核对及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材料验收签认单，此单据不作为判定质量的依据。

3.3质量验收：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进行抽样检验，待甲方检验合格后材料验收签认单方可作为乙方结算凭证。甲方抽样检验合格不能免除乙方对所供应材料承担的质量责任。若经检验不合格，乙方应在2天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更换供应商。

4．验收标准：    合同约定      ；

5．负责验收和试验的一方为：    甲方      ；

6．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应及时告知乙方，由此产生的保管、保养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7．验收如发生争议，由      工程所在地    检验机构按   国家现行标准    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复验结论与原检验结论不一致的，复验检验费用由原检验单位承担。

**第七条　价格与费用支付、结算、开具发票**

1．单价： A

*A*实行固定单价，单价为乙方组织材料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的含税固定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结算方法 按实际发生 执行。

*B*实行浮动价，其计算原则为： ，结算方法 执行。

2．合同标的及价格清单

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44652.00   元，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208400.00   元，增值税率为  3   %，税款为   36252.00   元。

3．租赁费用的结算：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合同总价相等的增值税 3％ 发票或由乙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 / 发票。并将双方确认的租赁结算单同时交还给甲方，凡无租赁结算单和不能提供有效税票的材料甲方不予结算。甲乙双方每月 25日前核对上个月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费用，乙方每月20日前提供对帐单，甲方每月20日前应签字盖章确认回复，如甲方在5日内未书面回复，乙方视为甲方对本次结算费用无异议。

4．租赁费用的支付：

甲方支付乙方费用的前提条件是：建设单位对甲方已进行计量、工程价款已拨付到位，特殊情况下，当建设单位未能及时支付甲方工程进度款时，甲方可延期支付费用，乙方应予理解。因本合同产生的甲方对乙方所负的债务，因各种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产生的利息乙方自愿放弃。

费用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可支付款项等值的增值税 3％ 发票。乙方须确保其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费用的支付时间：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抵扣凭证及有效的清单明细后，在甲方挂账后2个月内付款。

费用的支付方式：A          。

A．电汇； B．转账支票 C．网银 D. 银行票据 E.供应链付款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    。

5．合同押金：     /     。

5.1租赁物押金共计人民币 / 元，甲方于交货时间前2天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若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押金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5.2 乙方收取合同押金后不承担任何利息，不抵扣租赁费。

5.3 甲方全部退回承租的标的物，并办完所有的结算手续和支付完所有租赁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各项应付帐款后，乙方在一个月内（从上述所有应付帐款最后支付完毕之日起开始计算）退还甲方的押金。

5.4损坏或丢失由甲方承担的赔偿费应在乙方退还押金之前结算并支付完毕。

6．发票的开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并须在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之日起10日内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更换要求后7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7. 发票开具信息：

乙方发票开具重要信息如下，否则甲方可以拒收。

---名称：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30100126960816X ；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动源街23号 ；

—电话：*0451-8294976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中环支行；

—银行账号：923008010011501330；

8.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遵守如下条款：

（1）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4）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9. 退租事宜

9.1 退租时间：甲方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退租日期。租赁费计算截止日期为租赁物离开甲方场地之日。

9.2 退租地点： 大通县志诚建材租赁站 ，乙方负责退租地的卸车及费用。

9.3 退货方式：乙方自行运输，并承担至退租地点的所有运输费用及风险。

9.4 退租验收：租赁物归还时，以原物归还，甲方应保证实物整洁完好，并指定专人办理退租交货事宜。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日期准时退租验收，由双方授权经办人对租赁物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应办理退租交接手续。

10. 赔偿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赔偿标准 |
| 1 | 脚手架钢管 | 48\*3.5 | 吨 | 4500元 |
| 2 | 十字扣件 |  | 套 | 10 |
| 3 | 转轴扣件 |  | 套 | 10 |
| 4 | 接头扣件 |  | 套 | 10 |
| 5 | 可调顶托 |  | 套 | 15 |
| 6 | 钢跳板 | 3m | 块 | 100 |

**第八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费用。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2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符合约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2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3．其它约定： / 。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由此产生的损失及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提出补偿。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 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法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或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与合同要求不符等补救措施，造成甲方不能抵扣增值税税额，或发生其他损失的，甲方通知乙方后，按“合同不含税价格”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包括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扣税凭证次数达 3 次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法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或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与合同要求不符等补救措施，造成甲方不能抵扣增值税税额，或发生损失的，甲方通知乙方后，按“合同不含税价格”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不予退还；

（3）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无法提供增值税扣税凭证或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丢失，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补救措施，如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通知乙方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后，按“合同不含税价格”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因乙方未能按约定的交货时间，保质保量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支付费用。

11．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甲方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检测而免除。

1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涉及到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否则产生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的此项义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有效），乙方还需承担违约责任。

13．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司本部、上级单位及其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约金贰万元/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无法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 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而导致 本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履行合 同约定义务的一方简称“受影响方”）。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

1. 火灾、水灾、风暴、雪灾、飓风、地震、严重传染病；
2. 战争、起义、恐怖活动或其他任何敌对行为；
3. 政府行为，如政府部门或其他对受影响方有管辖权的组织颁布的法律、规则、规章、指示或命令;
4. 任何其他客观情况或事件，不论这些其他客观情况或事件与前文列举的不可抗力情况或事件是否近似。

受影响方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影响的详细情况，并且应在通知发出后（3 ）天内提供必要的书面证明。若受影响方在上述期限内未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且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受影响方不能因此免除责任。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受影响方无法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等义务可以暂缓履行直至该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在上述暂缓期内受影响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或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履行的合同义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对价。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3 ）天内，该事件仍在继续并且在该等期间内，受影响方始终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实质性义务，则任何一方可以随时或按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邮件方式传递。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等其他送达的方式。

2．合同执行中的联系方式

2.1甲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指定联系经办人： 手机或固定电话： ；

传真电话： 电子邮件： 。

2.2 乙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指定联系经办人： 手机或固定电话： ；

传真电话： 电子邮件： 。

3．双方任何一方的名称、住所、税务登记、账户等重要信息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一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告知义务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4. 其他约定事项

4.1 甲方所租本合同标的物只能在甲方 施工 工程项目的工地使用，不得挪到其它工地或转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否则视为甲方恶意违约，乙方将从甲方开始承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租赁费的双倍标准收取租赁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各种强制性方式收回本合同的标的物，由于乙方强制性收回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所有影响及所有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2 在租赁期间，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只有标的物的合法合理使用权，甲方不得销售、转让、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的行为；不得在所租赁标的物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不得对所租赁标的物进行切割、钻孔、焊补加强等损坏性作业，否则退租时乙方不予接收。

4.3 在承租期间，租赁物维修、保养费用由甲方承担。

4.4 在租赁期内，不管任何原因（包括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甲方责任事故、第三方责任等等）造成租赁标的物损坏、报废或丢失，甲方都应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参见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作出解释。

因本合同引起、产生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依法申请仲裁或起诉；下列两种方式请选择一个：

1.选择仲裁：

向 （3）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选择起诉：

向 （3）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甲方住所地

（2）乙方住所地

（3）合同签订地

（4）合同履行地

（5）工程所在地

（6）被告住所地

（7）其他地点：

**第十六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

2．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为有效。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双方约定不得转让。

4．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签约地点：[哈尔滨市]

|  |  |
| --- | --- |
| 甲方名称：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 乙方名称：大通县志诚建材租赁站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国臣 （盖章或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涛 （盖章或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18797332567 |
|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中环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南大街支行 |
| 账 号：923008010011501330 | 账 号：105042897244 |
|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开户许可**

**附件三：法人身份证**